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体育局）的（标段三连云港市体育局全民健身路径器材和乒乓球台、篮球架、球场灯光系统及笼式灯光篮球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灯光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1.172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7.2793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硅PU面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杰锐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28991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95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球场围网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恰好时体育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1.172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27.2793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